

(請以電郵方式交回本表格的第1頁及第2頁及所需的證明文件)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

(經辦人：高級運輸主任/特別職務 3)

電郵地址：STO-SD3-VLD@td.gov.hk

**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
索取邀請文件**

本人謹此代表下列公司申請索取 2026 年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之邀請文件。

(a) 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_____
註冊辦事處 /
營業地點：_____

聯絡人：_____
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網址：_____
業務範圍：_____

公司印章

(b) 申請人必須遞交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以便處理有關申請。

本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下列注意事項：

- (1) 申請索取邀請文件的公司（「申請公司」）須於申請表格內提供公司的資料及提交要求的證明文件。如有需要，運輸署會要求申請公司就其業務範圍提供補充資料。如申請公司未能提供足夠資料，運輸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所有資料將用作申請索取邀請文件的用途。
- (2) 申請公司成功提交申請表格後，將會收到確認電郵。如閣下於兩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確認電郵，請以電郵與運輸署聯絡（電郵地址：STO-SD3-VLD@td.gov.hk）。
- (3) 當運輸署確認收妥相關資料後，將透過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電郵地址聯絡申請公司以領取邀請文件。請確保所有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運輸署將不承擔任何由於提供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而引致的通訊與聯絡問題的責任。
- (4) 申請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為是次網約車服務牌照申請邀請而由特區政府向申請公司提供的邀請文件或任何資料（包括任何規格及文件）。向任何受僱、受聘或獲委派參與準備及提交申請、且有需要知悉該等資料的公司僱員進行的任何披露均應嚴格保密，並應以「需要知道」為原則。此等披露涵蓋：*(i)*申請索取邀請文件的公司僱員、代理人、合夥人、顧問以及參與本次牌照申請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員；*(ii)*申請公司的潛在合作方及分判商；及*(iii)*第*(ii)*項所指的潛在合作方的僱員、代理人、合夥人、顧問以及參與本次牌照申請工作的任何其他人員。
- (5) 申請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申請索取邀請文件。在處理與上述目的相關資料時，可能會披露給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其顧問。申請公司有權查看和更正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此類申請可透過電子郵件（電郵地址：STO-SD3-VLD@td.gov.hk）以書面形式向運輸署提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